

# 中共贵州省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保健办发〔2018〕6号

## 关于厅级和离休干部2018年度 健康体检的通知

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省管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各定点体检机构：

搞好领导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精神和要求。遵照省主要领导“要建立经常性的干部查体制度”的指示精神，为更好地做好干部保健工作，提高干部的健康保健意识，现将2018年度厅级和离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体检范围及对象

(一)体检范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省管企业、中央在黔

单位。

(二)体检对象。在职和退休的正、副厅级领导干部(含享受待遇者)、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

## 二、体检机构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三、体检时间

2018年7月2日至9月30日,体检日为双休日(共23天)。

## 四、体检费用

(一)健康体检经费管理。体检经费由省级财政列入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并拨付给省委保健办,由省委保健办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根据体检情况与医疗保健机构据实核算。

(二)健康体检经费负担原则。依据省委保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保健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黔保健办发[2016]8号)要求,省级行政、参公和非参公全额供款事业单位体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负担;省属医院,省属转制、改制科研单位和文化转制单位在职人员体检经费由单位自行承担,离退休人员由财政全额负担;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单位,省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省广播电视台,中央在黔单位体检经费由单位自行承担。各相关单位属性以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三)健康体检经费标准。参照省委保健办、省财政厅、省卫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

检项目标准的通知》(黔保健办发[2018]1号)执行。

## 五、体检对象及服务单位的具体要求

### (一)体检单位年审

单位体检系统负责人按要求将以下资料上传至系统,上传资料要求清晰可辨,体检单位资料审查日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

#### 1. 省直行政单位。

提供加盖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变动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资料要求清晰可辨。填报人员包括:2018年度新增、晋升的正副厅级和正高级职称人员。

#### 2. 省直事业单位。

(1)事业单位经费性质或编制人数有变动的,需提供2017年年审的机构编制证“首页”及“核定编制情况”共两页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提供加盖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变动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资料要求清晰可辨。填报人员包括:2018年度新增、晋升的正副厅级人员。

### (二)各体检单位人员信息维护

各体检单位完成资料审核后,须对本单位参检人数、人员信息进行维护、核对。体检单位向系统提交人员信息审核申请后,各单位人员信息将被封存,不能再进行人员的增减及级别调整。各体检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参检资格及人员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三)体检工作组织

1.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领导干部健康体检的各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体检机构共同完成体检工作。

2. 各单位负责体检工作的同志须通知本单位的体检对象,体检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到相应定点体检机构进行刷卡体检,否则定点体检机构不予接待。

3. 各单位必须安排好车辆接送,对年迈和行动不便的体检对象在体检日指定专人陪护。

4. 各单位负责体检工作的同志对领导干部的体检结果和其他体检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存放或转交他人保管,应及时把《体检报告》送交领导干部本人。

5. 为了不影响体检对象的正常体检,请各单位及时登陆贵州保健网([www.gzbaojian.com](http://www.gzbaojian.com)),对本单位或个人体检信息进行认真核对,若有错误请及时与贵州保健网信息中心联系予以更正,避免延误体检对象体检工作的开展。

6. 为保证体检对象抽血及B超后能及时用餐,各定点体检机构备有早餐,请各单位按实际参检人数统一购券就餐(体检前日晚八时至次日早八时不进食、不饮水)。

7. 有关干部体检工作的所有信息均通过贵州保健网([www.gzbaojian.com](http://www.gzbaojian.com))进行查询,请各单位受检人员随时注意登陆浏览。

## **六、体检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具体要求**

(一)承担健康体检任务的医院要成立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

组，院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保健办，负责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参加体检工作的医护人员应是政治素质高，责任意识强，业务技术精，医德医风好，主检医生应为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有体检经验的人员，体检报告总检医生具有主任医师职称。

(三)各定点体检机构的体检科室和检查路径应有明显标志和导医明示，要安排好停车场所，搞好交通疏导和安全保卫工作。

(四)各体检医院应为年事已高、身体较弱、行动不便的老同志准备轮椅；针对可能突发的疾病，做好应急准备和现场救护工作。

(五)各定点体检机构工作须按省委保健办统一确定的体检项目逐项进行，不得漏检或误检，做到热情服务，精心检查，切实保证体检质量。

(六)各医院对体检中检出的疾病，应及时告知体检对象本人并提出下一步诊疗方案。

(七)各定点体检机构严格执行由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先刷卡登记，后体检的原则，未完成系统登记的体检，一律不予计付费用。

(八)各定点体检机构要根据体检人数安排和领导干部工作情况，在安排的体检日内暂不能参加体检的领导干部，可在规定的体检期内安排时间进行补检，具体事宜由医院确定，同时通知有关单位或本人。

(九)为了保证体检对象体检结果的信息资料绝对保密,医院须将《体检结果通知书》或其他体检信息资料备妥封装,交单位负责体检工作的同志转交领导干部本人。

## 七、定点机构联系方式

省委保健办(省卫计委保健局)	0851-86827506
贵州保健网(颐生健康)	0851-88507255
工作邮箱地址	2694984694@QQ.com
省人民医院保健办	0851-85611138
省人民医院干部体检中心	0851-8560077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保健办	0851-86867877
	0851-86910116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0851-86810999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

---

中共贵州省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100份